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21] 第 7 号

金家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金家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关于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金家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2021]7号	邵丽萍	2021. 3. 19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拟征收土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附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 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华国也 华正豹 高同山 詹素娥 哈恩喜 陈殿珍 华正国 华正东 裴维明 梁德福 王君有 王振东 王君珍 华正荣 于喜水 裴维福 王正玉 裴维杰 裴永悦 裴桂山 裴维兴 华国栋 朱明库 迟桂林 刘正东 于喜顺 华正波 刘文贤 高同赫 华正刚 杨云申 高艳梅 高凤珍 梁玉梅 梁德财 迟玉波 韩淑艳	